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电字〔2022〕30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财政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 事项）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各行业商协会、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需求申报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141号）要求，为做好资金项目需求摸底，我局将组织我市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企业、院校、行业商协会等开展项目入库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应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无

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对象不得申报。

二、项目支持时间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项目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和发票单据等）。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完善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功能

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新增查验分拣线等项目资金按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产业园区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不列入支持对象。

（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对跨境电商企业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创新业态模式与应用，打造自主跨境电商品牌，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支付厂租、检测、营销、物流、出口信用保险、参加展会等综合成本项目资金按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企业的不列入支持对象。

（三）开展跨境电商公共服务

对企业、院校、行业商协会等组织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

年6月30日期间，开展的跨境电商专业技能培训资金按50%比例给予补贴，全市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企业、行业商协会等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组织开展和参与跨境电商对接交流和展会活动资金按50%比例给予补贴，全市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组织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开展的跨境电商相关标准建设资金按50%比例给予补贴，全市项目支持总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注意事项

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省级、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本专项资金支持，同一事项不得申请两个及以上方向支持。本次申报入库项目仅作摸底储备使用，不代表与资金拨付挂钩。最终预算安排须以省商务厅下达的项目计划为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已入库项目原则上优先安排资金。如省商务厅最终下达了相关项目预算，我局将组织开展入库项目资金拨付终审工作。

五、申报要求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附件要求填报申报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22年11月22日下班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我局电商科（地址：石岐街道中山二路57号B座306室）；电子版与纸质版保持一致，提交至邮箱 dsk@zsboc.gov.cn，逾期不再受理。注：除提交附件1-2的表格外，项目入库申报阶段申报单位可自主选择提供项目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入库申请表
2. 项目费用开支明细表

中山市商务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电商科 谢嘉慧，电话：89892285；邮箱：
dsk@zsboc.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